第49卷 第4期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Vol. 49, No. 4
2012年7月 Journal of Peking University(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Jul. 2012

于阗:从镇戍到军镇的演变

孟宪实
(中国人民大学 国学院,北京 100872)

摘 要:于阗是唐朝的安西四镇之一,在唐朝经营西域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于阗与唐朝其他边疆地区一样,在军政体制上也发生从镇戍到军镇的演变。本文认为,毗沙都督府与安西都护府是原有的羁縻府州系统,而于阗镇守军与安西四镇节度使是新的军镇系统。从长寿元年唐朝在四镇驻兵以后,开始了军镇化的过程,到安西四镇节度使定型,最终军镇体制后来居上,从权力上控制并支配了原来的羁縻体制。

关键词:于阗;安西四镇;羁縻府州;军镇体制
中图分类号:K 2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12)04-0120-09

一

于阗是唐朝安西四镇之一,但是安西四镇始建于何时,传世史料言之凿凿是唐太宗贞观时期。如《旧唐书·西戎传》龟兹条记为"太宗既破龟兹,移置安西都护府于其国城,以郭孝恪为都护,兼统于阗、疏勒、碎叶,谓之四镇"①。也有学者同意此说②。但新资料证明此说有误,因为安西都护府最初设于西州,而直到高宗之初都没有移至龟兹,也就无所谓四镇③。直到显庆三年(658),因为前一年苏定方平定阿史那贺鲁,才在五月"徙安西都护府于龟兹",而正月刚刚建立了龟兹都督府,以前龟兹王布失毕儿子素稽为龟兹王兼都督④。此时,四镇的体制才围绕安西都护府而建立起来。

四镇建立了,但很快遇到吐蕃势力的挑战。《旧唐书·龟兹传》记载道:

> 其后吐蕃大入,焉耆已西四镇城堡,并为贼所陷。则天临朝,长寿元年,武威军总管王孝杰、阿史那忠节大破吐蕃,克获龟兹、于阗等四镇,自此复于龟兹置安西都护府,用汉兵三万人以镇之。既征发内地精兵,远逾沙碛,并资遣衣粮等,甚为百姓所苦。言事者多请弃之,则天竟不许。⑤

安西四镇常驻汉兵,始于武则天统治唐朝的长寿元年(692),而此前四镇的军事情况其实并不十分清楚,而"焉耆已西四镇城堡,并为贼所陷"一语,可以证明四镇是有城堡这类军事设施的。但是,唐朝在四镇的军事存在一定是有限的,此前曾有过放弃和多次危机,至少无法与长寿元年以后的存在程度相提并论。

唐朝边防的军镇化,有一个逐渐发展的过程,

收稿日期:2012-05-10
作者简介:孟宪实,男,黑龙江讷河人,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副教授。

① 《旧唐书》卷一九八《龟兹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5304页。
② 陈国灿先生撰写中国大百科"安西四镇"条写道:(贞观)"二十二年,唐军进驻龟兹国以后,便将安西都护府移至龟兹国都城,同时在龟兹、焉耆、于阗、疏勒四城修筑城堡,建置军镇,由安西都护兼统,故简称安西四镇"。《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缩印本),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版,第5页。
③ 参见荣新江:《新出吐鲁番文书所见西域史事二题》,《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五),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39—354页。
④ 此事,传世史书多有记载,此处引据《资治通鉴》卷二〇〇,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6309页。
⑤ 《旧唐书》卷一九八《龟兹传》,第5304页。关于王孝杰复四镇,《资治通鉴》置此事于元年冬十月,第6487—6488页。

而最初边防的军事防御体系，是继承前朝而来的镇戍体制①。镇的长官为镇将，副官为副将，戍的长官称戍主，副长官为戍副。根据《唐六典》的记录，“镇将、镇副掌镇捍防守，总判镇事”，“戍主、戍副掌与诸镇略同”②。镇与戍都有上中下三等之分，上镇的镇将，正六品下，中镇将、下镇将，品阶等下一阶。上戍之主，正八品下，下戍之主，正九品下。除了上戍有戍副一人，中下戍无副官。《唐六典》在上镇条的注释中记为：“魏有镇东、镇西、镇南、镇北将军之名，晋、宋以后皆因之。隋有镇将、镇副，皇朝因之。”③根据《新唐书·百官志》的记载：“防人五百人为上镇，三百人为中镇，不及者为下镇。”④于阗即使属于上镇，这样的镇兵数量也是太有限了。长寿元年以后的四镇驻兵，无论是兵额的数量还是军官的级别，以及军事权限，都不是最初镇戍体制可以比拟的⑤。

于阗确定为四镇之一，同时开始了与唐廷的羁縻关系。根据《册府元龟》的记载：“上元二年(675)正月，以于阗国为毗沙都督府，分其境内为十州，以于阗王尉迟伏屠雄为毗沙都督，击吐蕃有功故也。”⑥从这段行文看，给予于阗王以都督之职是一种奖赏，而这种都督府的羁縻州性质是毋庸置疑的。根据《新唐书·地理志七》的记载，“突厥、回纥、党项、吐谷浑之别部及龟兹、于阗、焉耆、疏勒、河西内属诸胡、西域十六国隶陇右者，为府五十一，州百九十八”。于阗的一府十州，自然在这个范围之内，“毗沙都督府，本于阗国，贞观二十二年内附，初置州五，高宗上元二年置府，析州为十。领州十。阙”。⑦可惜，《新唐书》所记毗沙都督府所属十州名称缺失⑧。这里，所谓贞观二十二年内附初置五州，很可能是显庆三年的事，而十州无疑则是上元二年的事。毗沙都督府的建立，无疑是于阗与唐廷羁縻关系发展的重要一环，并成为后来关系发展的基础。

《新唐书》记载得很清楚，毗沙都督府隶属安西都护府。羁縻都督府与中央政府的关系相对松散，“唐兴，初未暇于四夷，自太宗平突厥，西北诸蕃及蛮夷稍稍内属，即其部落列置州县。其大者为都督府，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皆得世袭。虽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然声教所暨，皆边州都督、都护所领，著于令式”⑨。根据刘统的研究，羁縻府州的领导人，要接受中央朝廷的玺印、告身等符信，并派遣一些汉人官吏前往都督府参与管理，以便于与朝廷的文书往来⑩。但是，当安西四镇平均有六千多兵卒驻扎在于阗境内的时候，原有的军政体制是不能不有所变化的。

长寿元年，四镇进驻三万汉兵，是四镇军镇化的重要关节点。从唐朝的军事体制而言，于阗从原来的镇戍体制转变为军镇体制。安史之乱爆发之前，于阗王尉迟胜曾经到过中原朝觐，“玄宗嘉之，妻以宗室女，授右威卫将军、毗沙府都督还国”⑪。可见，此时于阗王的毗沙府都督头衔依旧，并没有新头衔。归国之后，尉迟胜会同安西节度使高仙芝击破萨毗播仙，“以功加银青光禄大夫、鸿胪卿，改光禄卿，皆同正”，所加都是中央官

① 参见菊池英夫：《唐代边防机关守捉、城、镇等的成立过程》，《东洋史学》第27卷，1964年，第31—57页。

② 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三〇“三府都护州县官吏”条，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756页。

③ 《唐六典》卷三〇，第755页。

④ 《新唐书》卷三九《百官志》下，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320页注释。

⑤ 薛宗正认为四镇没有过镇戍体系阶段，直接就是军镇体系。薛宗正：《唐安西四镇的置废》，收入《中亚内陆大唐帝国》，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88—399页。

⑥ 《册府元龟》卷九六四《外臣部·册封二》，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11341页。于阗王击吐蕃，孟凡人认为咸亨二、三年的事。见《隋唐时期于阗王统考》，《西域研究》1994年第2期，第43—60页。

⑦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第1113页。

⑧ 刘统：《唐代羁縻府州研究》，根据《高居诲行纪》等，考证出于阗羁縻州有绀州、安军州、银州、卢州、湄州、玉州、新福州等。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79—180页。

⑨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第1113页。

⑩ 刘统：《唐代羁縻府州研究》第三章《羁縻府州的制度与管理》，第31—55页。

⑪ 《旧唐书》卷一四四《尉迟胜传》，第3924页。

衔。“至德初,闻安禄山反,胜乃命弟曜行国事,自率兵五千赴难。国人留胜,以少女为质而后行。肃宗待之甚厚,授特进,兼殿中监”。尉迟胜至中原,官阶有所提升,但是朝廷希望他回归于阗的时候,还是要任命他为“骠骑大将军、毗沙府都督、于阗王”的。直到贞元初,尉迟胜弟弟尉迟曜请求让于阗王位给尉迟胜的儿子尉迟锐,朝廷同意,然后任命尉迟锐“为检校光禄卿兼毗沙府长史”①。虽然因为尉迟胜的坚持,他的儿子尉迟锐并没有返回于阗,但是他的“毗沙府长史”之任命,还是能够说明于阗王兼任毗沙府都督是十分固定的。

尉迟胜在中原的时候,于阗王是由他的弟弟尉迟曜负责。乾元三年(760),“以于阗王尉迟胜弟守左监门卫率叶护曜为太仆员外卿,仍同四镇节度副使,权知本国事。以胜至德初领兵赴国难,因坚请留宿卫,故有是命”②。因为此时尉迟曜是“权知本国事”,属于代行国王之职,没有毗沙府都督的头衔,但却增加了一个“四镇节度副使”的头衔,应该是为了与四镇节度使的协同配合。广德时(763—764),朝廷拜尉迟胜“骠骑大将军、毗沙府都督、于阗王,令还国”。但是尉迟胜坚辞,并“请以本国王授曜,诏从之”。至此,尉迟曜应该获得了唐朝毗沙府都督、于阗王的正式册命。而唐朝贞元初准备让尉迟锐返国接掌于阗国的时候,任命尉迟锐为毗沙府长史,当时的毗沙都督一定就是尉迟曜。此事,《悟空入竺记》有明确的记录,他从天竺归国,于贞元四年到达于阗,说当时于阗国王尉迟曜,于阗镇守军使是郑琚③。所以,于阗国作为唐朝的羁縻府,始终以毗沙都督府的名义与唐朝中央保持最基本的关系,即使是在于阗的驻军已经军镇化之后。

于阗国王总是兼任毗沙府都督,而作为羁縻州,它的上级是十分清晰的,那就是安西都护府。虽然羁縻州的管理要比中原正州宽松,都督、刺史可以世袭,贡赋版籍也可以不上户部,但皆受边州都督、都护所领,这是“著于令式”的,即有着明确的法律根据。安西都护府统领四镇,其执掌《唐六典》有描述:“都护、副都护之职,掌抚慰诸蕃,辑宁外寇,觇候奸谲,征讨携离。长史、司马贰焉。”④羁縻府州接受都护府的统领,是包括军事行动在内的,如军事力量的调动等等⑤。安西都护府与羁縻府的隶属关系清楚,又是唐朝行之有效、具有实际效用的法律关系,所以这个组织关系是不可或缺的,是最重要的组织系统保证。同时,这个关系也是我们理解四镇体系的一个重要方面。

二

长寿元年唐朝以三万汉兵驻守四镇,西域军事形势发生重大改变,而军事体系上就是启动了军镇化的方向⑥。从此以后,唐朝在于阗的汉兵驻扎常态化,一直到贞元时期⑦。《旧唐书·地理志》记载安西都护府“管戍兵二万四千人,马二千七百疋,衣赐六十二万疋段”⑧。平均而计,每镇拥有六千人的军队。

大量汉军入驻,改变的首先是西域的军事力量,虽然中原为此付出巨大代价,但其意义重大不可低估。安史之乱发生后,《资治通鉴》记述道:“边兵精锐者皆征发入援,谓之行营,所留兵单

① 以上引文,具出《旧唐书·尉迟胜传》,第 3925 页。
② 《旧唐书》卷一四四《于阗传》,第 5306 页。
③ 《大正新修大藏经》第 51 卷,第 980 页。
④ 《唐六典》卷三〇,第 755 页。
⑤ 参见刘统:《唐代羁縻府州研究》第四章《羁縻府州对唐朝的义务和贡献》,第 56—59 页。
⑥ 荣新江先生已经十分明确地提出并论证了这个观点,见所撰《于阗在唐朝安西四镇中的地位》,《西域研究》1992 年第 3 期,第 58—59 页。
⑦ 参见张广达、荣新江:《〈唐大历三年三月典成铣牒〉跋》,原载《新疆社会科学》1988 年第 1 期,收入《于阗史丛考》(增订本),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06—117 页。
⑧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第 1385 页。《资治通鉴》卷二一五记载相同,第 6847 页。《通鉴》此处,胡注往往说明每处驻军人数,而安西四镇却没有交代,当因资料缺乏而略。

弱，胡虏稍蚕食之；数年间，西北数十州相继沦没，自凤翔以西，邠州以北，皆为左衽矣。”①胡三省注曰：“史言唐所以失河陇。”这从一个侧面证明唐朝边疆驻兵的正面价值。

唐朝在四镇大量驻兵，到底引发了什么变化。王小甫先生认为：“我们不妨把武威军视为唐朝军制在西域由行军转镇军的开始。这可能表明，在派遣武威军时，朝廷对此前的西域政策已有所反省，决心派汉军镇守四镇。”②这里所谓的镇军，就是军镇化的开始。武则天延载元年（694）二月，《通鉴》记载“碎叶镇守使韩思忠破泥熟俟斤等万余人”。③ 对此，王小甫评论道：“在所有有关延载元年西域战事的记载中都已经有了碎叶镇守使韩思忠，这是见于载籍最早的安西四镇镇守使，可以肯定是在王孝杰复四镇以后设立的。”④无疑，这是正确判断。

同样属于武则天时期的一件资料，证明疏勒镇称镇军大使。张鷟的一则判文，先介绍背景，为“疏勒镇军大使、左骁卫将田慎状称，安西路远，沙碛极深，国家镇遏，甚为劳弊，一住十年，死亡殆尽，欲益反损，请停四镇”。就此，张鷟对田慎的观点进行了批判⑤。此事，薛宗正先生认为是圣历元年（698），但不知所据⑥。推测起来，此事应该属于武则天时期，与《旧唐书》“言事者多请弃之，则天竟不许”的记载有所契合。韩思忠是碎叶镇守使，而田慎在疏勒镇的职务也相似，属于军事使职，称作“镇军大使”。

于阗驻军的长官，通常情况下就是镇守使。《沙州图经》卷三“张芝墨池”条所记开元四年九月，敦煌县令赵智本劝张芝家后代重新修葺墨池，其中“游击将军守右钤卫西州蒲昌府折冲都尉摄本卫中郎将充于阗镇守使敦煌郡开国公张怀福”就是参与者之一⑦。张怀福是所见较早的一位于阗镇军长官⑧。根据杨炎《四镇节度副使右金吾卫大将军杨公神道碑》，杨和“自武卫将军四镇经略副使，加云麾将军兼于阗军大使。……又迁金吾大将军、四镇节度副使”⑨。杨和担任的于阗军大使，类似田慎的“疏勒镇军大使”，应该是于阗镇守使的敬称。

悟空归国，《悟空入竺记》提及四镇的军政负责人，于阗王尉迟曜，镇守使是郑琚；疏勒国王是裴泠泠，镇守使是鲁阳；焉耆国王龙如林，镇守使杨日祐；龟兹国王白环，四镇节度使、安西副大都护郭昕⑩。这种记录的对应性应该是明确的，即以四镇的国王与最高军事指挥官相对应，表明悟空遍访四镇的最高领袖或者是受到当地最高军政领袖的接待。四镇镇守使先于四镇（安西）节度使而存在，这是四镇军镇化的第一阶段。

下一阶段是解决安西与四镇的军事关系问题。安史之乱后，于阗存在一个四镇节度副使，《旧唐书·于阗传》记载乾元三年（760），“以于阗王尉迟胜弟守左监门卫率叶护曜为太仆员外卿，仍同四镇节度副使，权知本国事”。《通鉴》的记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二三，第 7146—7147 页。
② 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关系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14 页。
③ 《资治通鉴》卷二百五，第 6493 页。
④ 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关系史》，第 115 页。
⑤ 张鷟撰，田涛、郭成伟校注：《龙筋凤髓判》卷三，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28 页。《全唐文》卷一七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779—780 页。
⑥ 薛宗正：《唐安西四镇的置废》，《中亚内陆大唐帝国》，第 388 页。
⑦ 唐耕耦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1 辑，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7 页。
⑧ 《沙州图经》写张怀福职务时，作“于阗录守使”，“录”之繁体与“镇”字有形近之处，所以菊池英夫先生校对为“于阗镇守使”，参见氏著：《从西域出土文书看唐玄宗时代府兵制的运用》（上），《东洋学报》第 52 卷第 3 号，1969 年，第 37—38 页注释 10。学界皆同意菊池英夫的看法。张广达、荣新江：《〈唐大历三年三月典成铣牒〉跋》，《于阗史丛考》（增订本），第 112 页。
⑨ 《文苑英华》卷九一七，北京：中华书局 1966 年版，第 4829 页。
⑩ 《新修大正大藏经》第 51 卷，第 980 页。郭昕的头衔这里有省略。

载时间更具体①。必须注意的是,当尉迟曜接受这个四镇节度副使的时候,依然是权知国事,不过代理国王职务而已,当时真正的国王依然是尉迟胜。于阗王的任命一定要与"毗沙都督"相联系,从这个角度说,毗沙府都督的头衔要比四镇节度副使的头衔重要,只有真正的于阗王才有资格同时获得毗沙府都督的头衔,而代理国王可以拥有四镇节度副使的头衔的。上文已经提及的尉迟锐的情况也能说明此问题②。最新发现的中国人民大学藏和田出土汉文残文书,是一件下级给上级的请示报告,残留最后一行尚属完整,为"沙府长史、节度副使、骠骑大将军、殿中监尉迟宁状上"。其中,沙字前残缺,当为"毗沙"而损一"毗"字。节度使当是四镇节度使的简称。这位尉迟宁,是毗沙府长史、节度副使,将军号是骠骑大将军,显然是于阗的大人物。但是,他还不是毗沙府都督,说明还不是于阗王。根据尉迟锐的情况看,这位尉迟宁应该是于阗王的接班人,最大的可能就是尉迟曜的太子。

这些资料说明,安西都护府与毗沙都督府传统关系继续保持的同时,四镇或安西节度使与于阗又发生了新的联系。安西或者四镇节度使是镇守使的上级,节度副使与镇守使一样属于节度使的属官,这是一种新型的军事系统与组织,与原来的毗沙都督府与都护的关系并不相同。根据《唐会要》的概括,"安西四镇节度使,开元六年(718)三月,杨(汤)嘉惠除四镇节度使、经略使,自此始有节度之号。十二年以后,或称碛西节度,或称四镇节度。至二十一年十二月,王斛斯除安西四镇节度,遂为定额"③。武则天时期,四镇确立的镇守军系统,但还没有更上级的节度使,而到开元时期,四镇确立了节度使的体系,安西的军镇化体系建设完成。

于阗存在的节度副使,现在所知的资料多属于安史之乱以后的。于阗王子或者代理国王同时兼任四镇节度副使,现在已知两例。至于杨和也当过镇守军使,后升职为四镇节度副使,与此有所不同。其一,杨和是汉官,与于阗王族不同。其二,杨和担任的都是军事职务,拥有统兵权。不论尉迟曜还是尉迟宁,即使有节度副使之任,但是没有统兵权是可以肯定的。其实,节度副使协调驻军的种种工作,尤其是协助解决后勤供应等问题,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是,于阗的军事长官,稳妥一点说最高军事指挥官,一定非镇守使莫属。④

开元六年,"安西都护领四镇节度、支度、经略使,副大都护领碛西节度、支度、经略等使"⑤。《新唐书·方镇表》的这个记载如果可信,那么是第一次安西都护与四镇节度使实现了权力的一体化。前文提及《四镇节度副使右金吾大将军杨公神道碑》记杨和天宝中"自武卫将军、四镇经略副使,加云麾将军,兼于阗军大使。又迁金吾大将军,四镇节度副使"。请注意这里的"经略副使"头衔,是与《方镇表》中"安西都护领四镇节度、支度、经略使"有所对应的。根据《唐六典》的记载:"诸军各置使一人,五千人已上置副使一人,万人已上置营田副使一人"⑥。安西节度使所辖兵力当然在万人以上,他自己的头衔除了安西副大都护以外,还有安西节度使、安西支度使、安西经略使,也许还应该有安西营田使。景云元年(710)唐朝"置河西节度、支度、营田等使",胡三省注曰:"唐制,凡天下边军,皆有支度使,以计军资粮仗之用。节度不兼支度者,支度自为一司,其兼支度者,则节度使自支度。凡边防镇守转运不给,则开置屯田以益军储,于是有营田使"⑦。安西节度使还可以拥有多名副使,比如杨和就是经略副使,还应该有支度、营田副使。根据《旧唐书·封常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二一,第 7090 页。

② 以上引文,具出《旧唐书·尉迟胜传》,第 3925 页。

③ 《唐会要》卷七八"节度使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690 页。

④ 开元五年,于阗王尉迟胜约突厥诸国叛,被安西副大都护杜暹讨斩,能够说明军权的重要性。参见《新唐书·杜暹传》,第 4421 页。

⑤ 《新唐书》卷六七《方镇表》四,第 1864 页。

⑥ 《唐六典》卷五,第 158 页。

⑦ 《资治通鉴》卷二一〇,第 6660—6661 页。

清传》，封常清在天宝十一载（752）安西节度使王正见去世后，他被任命为“安西副大都护，摄御史中丞，持节充安西四镇节度、经略、支度、营田副大使，知节度事”①。说明安西节度使确有营田使之职。

比较而言，经略使负责的是军事事务，而营田使当然是后勤事务。现有资料证明，唐朝军队在于阗确有营田，根据中国人民大学藏和田出土文书《杰谢作上镇守军状为床和田苗等用水事》（编号 GXW0167），这一点看得很清楚。杰谢镇属于于阗镇守军下属，他们因为农业用水问题发生困难而状上镇守军，因为原来镇守军指示要与百姓共同使用某处的水灌溉农田，结果用水产生不足问题。曾以为是渠道问题，修理之后依然无效，田苗已经开始受损。因为担心“年终课不充”即考课不能完成任务，特别报告给镇守军，请上级指示。于阗国的继承人能够担任四镇节度副使，升任于阗王后这个职衔依然保留，很怀疑他的所谓副使就是营田副使之类。

国家图书馆藏一件于阗出土汉文文书《唐于阗镇守军勘印历》②，能够证明于阗镇守军的很多问题，如镇守军的更基层的军队建制。第 6 行是“牒上经略使为请铜铁事”，明确用上行文书的词汇。此经略使其实就是安西（或四镇）节度使的一个头衔，铜铁事一定是跟武器有关，是经略使负责的军事事务，而镇守军要上报请示，文欣已经有研究。但第 11 行“牒毗沙府为勘图事”就是一个平行文书的方式，商量“勘图”的事。荣新江先生论证于阗镇在四镇中，地位仅次于龟兹，千真万确③。于阗王兼任安西节度副使，是于阗地位重要的一个重要证明。虽然这件文书的具体时间难以确定，甚至也不能确定此时于阗是否存在于阗王族担任的安西节度副使，但是既然镇守军碟上经略使，那么可以肯定，即使有这么一位王族安西节度副使，显然也是非军事事物的负责人。既然镇守军直接上报经略使，显然就不需要请示同在于阗的副使了，说明于阗的副使不管军事。

安西节度使是四镇镇守使的上级，同属于军事使职系统。安西都护是羁縻府州的上级，属于早期体制的延续，在分工上偏重行政。就于阗的情况而言，军事系统与安西节度使对接，听令于安西节度使的当地最高军事当局是于阗镇守使，而与安西都护府对接，听从安西都护府调遣的是毗沙都督府。因为有很多汉兵驻扎于阗当地，后勤保障工作相当繁重，这既与军事部门有关，也与民政部门相关，所以毗沙都督府与镇守军的协同合作必不可少。但是，就总体的权力而言，相对于偏重民政的都护、羁縻府而言，节度使、镇守军系统反而是后来居上。

于阗从镇戍到军镇的演变，主要是指军事系统，就民政而言，原有的羁縻府州与都护府系统还是很好地保持下来。这其实是整个四镇地区的状况，非于阗所独有。现在掌握的资料以于阗最为丰富，所以这里不得不以于阗为核心例证进行讨论。

三

根据最新的出土资料证明，至晚到安史之乱发生以后，于阗当地的军事控制进一步强化，整个于阗都受制于军事及其系统的影响，甚至于阗的当地军人，也并入镇守军系统之中。国家图书馆所藏一件来自新疆和田的汉文文书，藏号 BH1 - 10，是十分罕见的重要资料。如何理解这件文书，不仅对于了解唐后期于阗地区的军事政治状况有积极意义，对于安西四镇的理解，也不无参考价值。

首先，录文如下：

（前缺）
1 □□
2 应得团结蕃兵总
3 马军十郎　瑟劳养　勃达仰　阿悉朗
4 　贺悉达黎　勿日没
5 步军莽晓　乌北　裴仁捺　逋西　摩割

① 《旧唐书》卷一〇四《封常清传》，第 3208—3209 页。

② 参见文欣：《和田新出〈唐于阗镇守军勘印历〉考释》，《西域历史语言研究集刊》第 2 辑，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11—123 页。

③ 荣新江：《于阗在唐朝安西四镇中的地位》，《西域研究》1992 年第 3 期，第 58—59 页。

(剔?)

6 桑遇黎

7 右被□□□(下缺)

(后缺)①

这件文书虽然有残损,提供的信息却十分重要。首先,这是一件军事文书,是当地驻军向上级军事单位汇报有关军队动向的报告。最后一行"右被……"云云,根据唐代西域的文书,应该是根据上级指示所进行的军事安排,具体内容就是把已经聚集的蕃兵进行了军事派遣,其中隶属于马军的共五名蕃兵,隶属于步军的也有五名蕃兵。所谓蕃兵,就是当地于阗人。因为文书有残损,是否名单不全不能判读,现在只能就文书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讨论。

第 2 行"总"字后应有一个数字,即总体人数,可惜残缺了。然后分别是马军和步军的名单。值得注意的是,蕃兵名单前"马军十郎"和"步军莽晓"的理解。因为缺少参考的资料,我们难免要有所推断。"十郎"很明显是个汉人的名称,他很可能是这个马军建制的军官。相应地,莽晓应该是步军建制的军官。用"十郎"判定"莽晓"的身份是考虑文书马军、步军的对称性,否则难以理解。不过,若莽晓也是蕃兵的话,也并非不可理解。因为具有标题意义的第 2 行标明是"蕃兵",而"十郎"又不该是蕃兵的名字。在现有条件下,我们的理解肯定是有局限的。

唐朝的军队有马军、步军之分,即骑兵与步兵之分。对于战士而言,是分配到马军还是步军,从《唐六典》的记载来看,应该是根据个人素质,"其善弓马者为越骑团,余为步兵团"。② 唐朝的马军和步军,最基本的战斗队组织是五十人的队,队下再分火,即十人为一火。从已知吐鲁番文书的情况看,行军出征,确有以队为单位的文件。阿斯塔那 83 号墓出土的文书《唐先天二年(公元七一三年)队副王奉琼牒为当队兵见在及不到人事》和《唐通当队兵死亡、抽调、见在牒》都是当队上报本队人员情况。前者队副王奉琼,队头氾成素,后者的队头是氾猫子,他们的报告都是本队人员状况,有的被抽调,有的没有来,有的死亡等等。③

本件文书,十郎和莽晓都不是书写人,如果他们确实是队头的话,他们也不过是被上级单位指定为接收新的蕃兵战斗人员的单位而已。文书最后一行"右被□□□",应该是文书书写单位指明来自上级的新兵分配指示,如此这般执行而已。残缺的字,第一字怀疑是"镇"字。或许就是镇守军、镇守将等等。那么这个文书的书写单位主体,很可能是常见的杰谢镇文件,根据上级的指示,把新入伍的蕃兵分别分配给相关的马军和步军。

唐朝有一种特殊的军队称作"团结兵",《唐六典》有所提及。④ 学界研究,以日本日野开三郎为代表,但他的研究有泛化团结兵的倾向⑤,比较而言,还是方积六先生的研究观点比较可信。⑥ 团结一词,如果认定为名词,很容易理解为团结兵,但如果理解为动词,则是选调、集合之类的词义。这件文书中,"应得团结蕃兵总"一句,是否可以把"团结"理解成名词呢? 第一,唐代的团结兵在《唐六典》修撰之时尚存在,但后来普遍镇兵化,且《唐六典》没有提及西域的团结兵。第二,从整个文书来看,这些于阗兵是被纳入当地的四镇兵马队伍中的,并不是独立成军的,而团结兵一般理解为独居特色的一个兵种。⑦ 所以, 此文书

① 感谢于阗文书整理小组提供。

② 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五,北京: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156 页。《六典》此处是说明卫士的分工,对于所有唐朝军队,这个原则应该是普遍适用的。

③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肆,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7—10 页。

④ 《唐六典》卷五,第 157 页。

⑤ 参见日夜开三郎:《大唐府兵制时代的团结兵的称呼及其普及地域》,《史渊》61,1954 年,第 1—26 页;又载《东洋史论集》第 1 卷,第 175—200 页。《大唐府兵制时代的团结兵》,《法制史研究》5,1955 年;又载《东洋史论集》第 1 卷,第 201—254 页。

⑥ 方积六:《关于唐代团结兵的探讨》,《文史》第 25 辑,1985 年,第 95—108 页。

⑦ 笔者的博士学位论文《唐前期军镇研究》专设一章《略论团结兵》,可供参考。北京大学学位论文 2001 年。

中的“团结蕃兵”，重心是蕃兵，团结只是动词，即新征召的蕃兵。本件文书中的“团结蕃兵”虽然不是团结兵，但历史价值却是极高的，因为这件文书毫无疑问地证明，于阗军镇的兵员，不仅有汉兵，也有蕃兵。这对于我们原来相关的知识，是一个新的填补。

唐朝在西域发挥中坚作用的军事力量就是四镇的汉兵。与此同时，于阗也应该有自己的军队。《旧唐书·于阗国传》记载道：“于阗国，西南带葱岭，与龟兹接，在京师西九千七百里。有胜兵四千人。”①长寿元年之前，于阗王国属于四镇之一，但主要靠自己的军事力量维护安全。而四千人的兵力，略显不足。唐高宗麟德二年（665）三月，“疏勒弓月引吐蕃侵于阗。敕西州都督崔知辩、左武卫将军曹继叔将兵救之”②。说明于阗的兵力有限，无法抗击外来进攻，唐朝只好从西州（今新疆吐鲁番）调兵赴援。唐玄宗天宝十四载（755）安史之乱爆发，唐朝面临空前危机。于阗王尉迟胜，“至德初，闻安禄山反，胜乃命弟曜行国事，自率兵五千赴难”。③ 尉迟胜作为于阗国国王，率兵五千人赶赴国难，用实际行动表达了对于唐朝的忠诚。而在西域，唐朝的汉军和当地蕃兵依然在共同努力，保家卫国。

就于阗的政治体制而言，军镇化的影响也是存在的。荣新江先生根据敦煌本《天宝十道录》中记载的四镇户口数（于阗毗沙府是 4787 户），证明安西四镇的户口是上报户部的，并非《新唐书》所说的“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唐朝显然对当地社会经济的控制更强化了④。文欣通过《唐于阗镇守军勘印历》中的第 11 行“牒毗沙府为勘图事”分析，也得出同样的结论。对此，本文讨论的团结蕃兵文书，从军事角度又提供了新证。

《唐大历三年三月典成铣牒》是件和田出土的汉文文书，内容是杰谢百姓杂差科的问题。杰谢百姓是当地的于阗人，他原来属于杰谢居民，因公差事到了六城，本来所有的差科都已经纳足，结果又出现了新的“小小差科”，因为他人与粮食分为两地，无法完成，希望宽限到秋天一定纳足。另外，还有要去杰谢取粮食问题。最可注意者，两件事情百姓都以“胡书”的方式上报给“镇守军”，镇守军翻译之后，“使”给出判文即指示，允许延放到秋天“一切并放者”，允许去杰谢搬运粮食“任自搬运者”。典是镇守军的文书书写者，名字叫“成铣”。那么镇守军使的指示谁去执行呢？文中清楚地说明是“所由者”，即地方基层的负责人。而文书最后一行是“六城质罗剌史阿摩支尉迟信”，但文书似乎未完，下文也无从得知。百姓差科事情由镇守军负责，而所由者很可能就是六城质罗剌史，这反映了怎样的地方军政体制呢？镇守军不是简单地通过羁縻府系统获取物资或者人力资源，竟然会直接对当地百姓的差科做出决定。文书中对于“使”的判文十分重视，因为那其实就是来自镇守军的命令。⑤ 六城质罗剌史，应该正是接受命令的一方，而六城质罗剌史，应该是于阗毗沙都督府十州之一。如果这件文书反映的于阗状况是普遍的，那么镇守军在于阗的地位就显而易见了。它已经成为于阗地区最核心的权力机构。

如何概括于阗这种地方军政体制呢？或许，用羁縻府的军镇化或许是恰当的。庞大的军事力量进驻地方，不仅在一般社会生活的层面上给地方带来许多影响，更会促进地方政治体制的变化。因为军事问题涉及国防安全和国家大局，所以常常成为一个时代诸多问题的重中之重。唐朝军镇体制在边疆地区的成长，都是伴随着战争而完成

① 《旧唐书》卷一九八，第 5305 页。《新唐书·于阗传》同。

② 《资治通鉴》卷二〇一，第 6344 页。参见荣新江：《新出吐鲁番文书所见西域史事二题》，《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五），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39—354 页。

③ 《旧唐书》卷一四四《尉迟胜传》，第 3924 页。

④ 荣新江：《敦煌本〈天宝十道录〉及其价值》，《九州》第 2 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第 116—129 页。

⑤ 关于这件文书及其具体概念的解释，张广达、荣新江先生的研究最可信赖，请参考。见《于阗史丛考》（增订本），第 106—117 页。

的。唐长孺先生曾经把节度使概括为军区①,更准确的概括恐怕是战区,而节度使就是一个地区的战时司令。《唐六典》在介绍天下八节度之后写道:"若诸州在节度内者,皆受节度焉。"②这就是说,军队出征,所辖地方给予配合是有制度或传统依据的。因为这种状况持续时间较长,一个新的地方军政体制就成长起来,用欧阳修《新唐书》的说法就是"及府兵法坏而方镇盛,武夫悍将虽无事时,据要险,专方面,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财赋,以布列天下"③。这就是天宝诸节度的问题。所谓武夫悍将,是特指安禄山、史思明这样的人,至于四镇的军事将领,是保卫边疆的功臣,决不可以悍将形容。但是,军镇化的体制演变,在四镇还是发生了,至少我们在于阗看得比较清楚。这说明,边疆地区的军镇化确实存在体制性的因素,是长期驻军制带来的必然后果,而西域正经历着整个唐朝都在经历的过程。④

(附记:本文在写作过程中,承蒙荣新江先生悉心指导,特致谢忱。)

Khotan: A Shift from Garrison Station to Garrison Town

Meng Xianshi

(*School of Chinese Classic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Khotan(于阗), one of the Four Garrisons of Anxi(安西四镇) in the Tang Dynasty,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administration over the Western Region. Like other border areas in the Tang Dynasty, Khotan underwent the changes from a garrison station to a garrison town in its military and administrative systems.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argues that Pisha Dudufu(毗沙都督府) and Anxi Duhufu(安西都护府), both of which were the highest military and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s assign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o the border areas, constituted the original system of autonomous prefectures and counties, while the garrisons stationed in Khotan and the military governor in charge of the Four Garrisons of Anxi belonged to the new system of garrison towns. The change of this system started with the garrison station of the troops assign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o the Four Garrisons of Anxi in 692(长寿元年). The new system of garrison towns was stabilized when the military governor took charge of the Four Garrisons of Anxi. Finally this new system of garrison towns replaced the original system of autonomous prefectures and counties.

Key words: Khotan, Four Garrisons of Anxi, autonomous prefectures and counties, system of garrison towns

(责任编辑 管 琴)

① 唐长孺:《唐代军事制度之演变》,《武汉大学社会科学季刊》复刊第 9 卷第 1 号,1948 年,第 98—125 页。

② 《唐六典》卷五,第 158 页。

③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第 1328 页。

④ 参见作者另文:《唐代前期的使职问题研究》,吴宗国主编:《盛唐政治制度研究》,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76—211 页。